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陈培等人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6〕第 39 号

陈培、周义峰、宋凯、刘胜强、王昱、钟国跃、李强、龙东、蒋坤、周春刚、夏文、孙旭辰：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出具的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（〔2026〕2号-13号），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ST百灵或公司）存在以下违法违规行为：未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第九条的规定，未以权责发生制为核算基础，按收入成本费用配比原则计提销售费用。2019年少计销售费用35,012.49万元，多计利润35,012.49万元，占当期报告记载利润总额（绝对值）的95.73%；2020年少计销售费用24,080.95万元，多计利润24,080.95万元，占当期报告记载利润总额（绝对值）的115.35%；2021年少计销售费用6,379.16万元，多计利润6,379.16万元，占当期报告记载利润总额（绝对值）的45.04%；2023年多计销售费用45,941.10万元，少计利润45,941.10万元，占当期报告记载利润总额（绝对

值)的93.17%。ST百灵披露的2019年、2020年、2021年、2023年年报存在虚假记载。

公司时任董事、副总经理陈培,时任董事周义峰,时任董事、监事宋凯,时任监事李强、龙东、蒋坤、周春刚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忠实勤勉义务,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23年8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1.2条、第4.3.1条第一款、第4.3.5条的规定。

公司时任独立董事刘胜强、王昱、钟国跃,时任监事夏文、孙旭辰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忠实勤勉义务,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22年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1.2条、第4.3.1条、第4.3.5条的规定。

本所希望你们认真吸取教训,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,并提醒你们: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,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,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2026年3月27日

